

罪与非罪大辩论

让律师走进你的生活
让法律维护你的权益

千个案例透析
百种犯罪刑罚

精彩的辩论
激烈的对抗

贪欲·地狱

现在开庭



辩论主题

- ❶ 挪用特定款物 破坏生产经营
- ❷ 聚众哄抢 破坏、侵占公私财物
- ❸ 抢劫、盗窃、诈骗、抢夺 敲诈勒索

中国言实出版社

85
/ 著

贪欲·地狱

李曙明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8·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贪欲·地狱/李曙明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8.3

(罪与非罪大辩论丛书)

ISBN 7-80128-028-8

I. 贪…

II. 李…

III. 侵犯财产罪-刑法-注释-中国

IV. D924.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968 号

贪欲·地狱

李曙明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2号 邮政编码100017)

电话:63099063 63095701—369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3印张 325千字

1998年3月第一版 199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1000

ISBN 7-80128-028-8/D.46

定价:19.80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刑法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适用刑法平等、罪刑相适应三个刑法的基本原则，突出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为适应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现实需要，新刑法对一些常见、多发性犯罪做了更加明确的具体规定，针对新出现的一些犯罪行为增设了若干新罪名。新刑法改变了原刑法中一些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使一些重要的法定程序和具体制度更加完善和科学。新刑法既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经验的结晶，又充分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是一部崭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典。

本书主要阐述有关侵犯财产的犯罪。在各类刑事案件中，侵犯财产罪发案率历来高居首位，尤其是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等，不仅常见，而且多发，不仅严重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而且造成人民群众心理恐慌，不利于安定团结，为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另外，此次刑法修订，根据打击犯罪的实际需要，在侵犯财产罪一章中又新增了一些罪名，如侵占罪、商业侵占罪、挪用公司资产罪等，这些犯罪也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联紧密，为人们所关注。

为增强可读性，本书采用了辩论式的写作方式；以一个律师事务所讨论犯罪为背景，设定律师所主任一人：郑某；律师二人：钱某和孙某；律师助理李某共4人。通过讨论案件，提出相关罪名的一些问题，再讨论、辩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这一致的意见便是符合刑法规定的结论。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是对侵犯财产犯罪的总论；第二、三、四章分别对常见、多发的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作介绍，每一章又分为若干讲，从多侧面全方位对这几种具有严重危害性的犯罪进行剖析；第五章是对侵犯财产罪中其他犯罪做介绍，这些犯罪同抢劫、盗窃、诈骗罪相比，发案率相对低一些，对人民群众危害相对小一些，因而介绍得略为简单一些。

介绍详细的罪名和介绍简略的罪名，其内容都包括：该罪的定义、特征、处罚；罪与非罪，此罪和彼罪的界限。其间紧紧围绕“罪与非罪”这一中心进行讨论。讨论这些内容，笔者的初衷是：定义自不必讲，没有它下面讨论的内容无从谈起；讨论特征，主要想让人们看清行为人具备什么条件便构成该罪，特别是对行为人犯罪方式的介绍更能使人民群众增强对该种犯罪的防范意识；而刑罚的介绍相信会对一些正往犯罪道路上滑的人有所警戒，消除其铤而走险的想法。

本人才疏学浅，加之写作较为仓促，错误之处一定不少，敬请指正。

1998. 3

作者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取财无道	(1)
----------------	-----

——总论财产侵犯罪

第二章 抢劫罪	(23)
---------------	------

★田××杨××刘××抢劫侨眷财物案

★吴××李××夜间公路抢劫案

★杨××暴力拦路抢劫现金案

★张××入户抢劫案

★潘×查×、韦×等四人在客车上暴力抢劫乘客

★徐××等三人暴力抢劫赌资案

★霍××张×与李×以揭发隐私威胁抢劫案

★田××刘××用白酒喷洒眼睛抢劫自行车案

★蔡××何××石××等假扮妓女设置诱饵抢劫案

★王××以治病为名将人麻醉后实施抢劫案

★朱××强行抢走他人电视机录音机案

★某文学青年体验生活导演抢劫案

★实施麻醉抢劫未遂案

★陈××抢劫旅客案

★张××抢夺转化为抢劫案

- ★戴××诈骗转化为抢劫案
- ★李××翻墙、钻窗盗抢财物案
- ★轰动全国的北京外语学院冯大兴案
- ★蔡××抢劫杀人案
- ★张××李××抢劫银行杀人案
- ★梁××抢劫杀人灭口案
- ★高××列车上强奸抢劫案
- ★张××纠集多人用不正当手段强行抵押物品案
- ★袁××参与梁××杨××抢劫案
- ★王××抢劫敲诈勒索案

第三章 盗窃罪 (158)

- ★15岁男孩盗窃顾客千余元案
- ★王××胡××盗窃电机案
- ★张××窃回自家物品案
- ★孙××窃电案
- ★张××盗窃地质图纸案
- ★刘××谢××使用欺骗手段盗窃案
- ★张××章××等四人撬门扭锁盗窃案
- ★蔡××破窗挖洞盗窃案
- ★张××龙×易××掏包盗窃案
- ★赵××顺手牵羊盗窃案
- ★付××偷梁换柱盗窃案
- ★张××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号码案
- ★伍××何××以色情引诱乘机盗窃案
- ★张××盗窃昂贵棉袄案
- ★杨××盗窃手提包案
- ★张××盗窃货轮贵金属案

- ★吉林市集安县韩吉林盗窃故宫博物院案
- ★王××李×故×田×等四人共同盗窃案
- ★马××古××等盗窃集团案
- ★吴××偷窃自己家里及亲属财物案
- ★汪××屡犯内盗外窃案
- ★林×李×王×田×四个偷开汽车案
- ★唐××章××偷开汽车发生致人重伤案
- ★孙××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涂××冠××偷捕鱼案
- ★王××鱼塘投毒案
- ★单×林××破坏生产经营案
- ★张××窃取黄金2万克案
- ★刘××肖××高×故意制造纠纷窃取财物案
- ★刘×黄×郭×转化型抢劫案
- ★冯×偷用空白支票骗购大量财物案
- ★张××偷用空白发票骗销柴油案
- ★黄××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未遂案
- ★杨××田××刘××破坏军用通信设施案
- ★田××过失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
- ★王××于××盗窃真空泵案
- ★陈××破坏生产经营案

第四章 诈骗罪 (244)

- ★诈骗不动产案
- ★黄××诈骗钱财案
- ★叶××以代购化肥为名骗取物款案
- ★邓××刘××利用假货冒充真货行骗案
- ★陈××刘××假结婚诈骗案

- ★李××冒充医生为已结扎妇女做复通术诈骗案
- ★武××伪造公章介绍信诈骗案
- ★蔡××骗取他人免费提供旅游案
- ★倪××伪称买手表的假换真案
- ★季××利用职务之便骗货款案
- ★王××骗取公款案
- ★张××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诈骗案
- ★文××招摇撞骗案
- ★陈××冒充国家干部骗取爱情案
- ★高××诈骗和招摇撞骗案
- ★齐××桂××以捉奸为名诈取钱物案
- ★澳门人田××伪造身份证名片诈骗未遂案
- ★高××放弃重复诈骗案

第五章 其他侵犯财产罪 (312)

- ★周××商场抢夺案
- ★李××暴力抢夺货款案
- ★吴××抢夺他人汽车案
- ★单××抢夺现金案
- ★孙××抢夺案
- ★周××公然夺取老姬雨伞案
- ★张×孙×抢夺工资款案
- ★徐××以借款为名敲诈勒索案
- ★胡××以揭发被害人隐私敲诈勒索案
- ★赵××敲诈勒索领导干部案
- ★王××以毁坏财物破坏营业威胁敲诈勒索案
- ★刘××暗示敲诈案
- ★朱××干涉他人婚姻恐吓威胁案

- ★林×华蔡×兰威胁恫吓敲诈勒索案
- ★许××敲诈勒索案
- ★彭××以威吓手段敲诈案
- ★著名上海鲁和平、朱永胜侵占他人遗忘物案
- ★李××故意毁公私财物案
- ★佟××破坏生产经营案
- ★聂××破坏生产经营案
- ★王××以拆扒手段毁坏公私财物案
- ★佟××以投毒手段毁坏公私财物案
- ★游××毁坏机器设备破坏经营案
- ★王××残害耕畜案
- ★梁××将机油倒入糖浆破坏生产经营案
- ★马××毁坏速印机誊影机破坏经营案
- ★张××违反劳动法规重大责任事故案
- ★汪××窃取他人财物案
- ★黄××聚众哄抢案

第一章 取财无道

——总论侵犯财产罪

地 点：某律师事务所

主持人：郑某，律师事务所主任

参加人：钱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讨论主题：侵犯财产罪概述

郑主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1997年3月14日公布，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对进一步实现依法治国，实现我国民主化和法制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律师应该认真学习这部法律，吃透其中精神实质，这样才能更好地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的职责。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律师所将利用业务学习时间集中学习新刑法，讨论一些典型案件。我相信这样能很好地提高我们的办案能力。不知道我的这些想法大家以为如何？

钱律师：主任想法太好了，我们几个也早有此意，还想向

主任提建议呢！

李助理：不过，有一点，就是刑法一共 452 条，修改之处也甚多，我们要是一章一章，一条一条地讨论下去，可要等何年何月才能讨论完，毕竟我们的主要精力还要用于办案。

郑主任：小李提的问题挺好，我们是不大可能逐条讨论，只能挑选一部分章节，拣一些常见罪名进行讨论，大部分条文留给大家业余时间去学习。

孙律师：那我们今天从哪儿讨论起呢？

郑主任：侵犯财产罪。

李助理：干嘛单单从这一章开始？想必主任对这一章一定有特殊感情。

郑主任：要说特殊感情，还真有那么一点儿，咱们所上半年受理的案子，有差不多一半儿是有关侵犯财产犯罪的。没有这部分案子，我们怕是要喝西北风了。不过，这方面案子多，也就是这方面案子对人民的危害面比较广，这一点司法实践部门统计结果也很能说明问题：在众多刑事案件中，侵犯财产罪始终居于首位。学以致用，希望我们的讨论能提出些减少这方面犯罪的对策，相信也会对做好这方面犯罪的辩护和代理工作有所裨益。

李助理：明白了。

郑主任：那好。今天我们几个就先来对侵犯财产罪这一章从总体上进行讨论。虽然我们办案中涉及到的是一个个具体的罪名，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但如果从总体上把握，“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也势必做不好工作。来，孙律师，请

你先把这一章的修改情况给大家介绍一下。

孙律师：此次刑法修改，对分则结构做了较大调整，本章修改之处也挺多：将贪污罪、非法所得罪纳入“贪污贿赂罪”一章，并根据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需要新增了一些罪名。修订后这一章罪名共有 12 个，即：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罪、侵占罪、侵占公司财物罪、挪用公司资产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

郑主任：看看孙律师，刑法公布不久还未施行，就对其熟知到此种地步，我们都该好好向孙律师学习。好，下面我们便对这一类罪的构成做些讨论。小李，你先给“侵犯财产罪”下个定义。

李助理：我觉得“侵犯财产罪”应当定义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或者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钱律师：这定义下得不错。不过，小李，你还能对这一定义做进一步说明吗？

李助理：可以。从定义我们不难看出，侵犯财产罪包括两类行为：一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类行为包括孙律师列举的本章 12 个罪名中的前 10 个罪名，这些犯罪，尽管犯罪的行为方式各不相同，譬如抢劫罪是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夺取，盗窃罪是以秘密窃取手段，诈骗罪则是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但这些犯罪都是以犯罪行为，达到非法攫取公私财物，将其非法占有的目的。第二类行为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这类行为包括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和破坏

生产经营罪。

郑主任：不错，不错。看来小李对这一章也蛮有研究。接下来咱们便从犯罪构成四要件的角度对这类犯罪做些分析。对了，还有一点忘了和大家交待，我认识一位出版社的朋友，他听我讲要在所里讨论新刑法，便委托我将咱们讨论内容录下来，想整理一本普法书，因而希望大家讨论过程中尽量讲得通俗一些，好让不懂法或不太懂法的人能听懂看懂。

李助理：要这样的话你刚才说的就不够通俗，“犯罪构成四要件”，咱们学过法的人对它太了解了，可没学过法的人则未必知道它具体指什么，我们的讨论过程中是不是尽量避免用法律用语。

孙律师：讨论法律不用法律用语，那不是开玩笑吗？我们应尽可能通俗，但必要的法律用语不可少，当然，我们可以对其做些必要的解释。如果普了半天法，连“犯罪构成四要件”这样最基本的法律用语都不懂，那普法的效果便很值得怀疑。

郑主任：我同意孙律师的想法。那好，在用犯罪构成四要件分析侵犯财产罪之前，先对犯罪构成四要件做必要解释。钱律师，你来讲吧。

钱律师：犯罪构成四要件，是指决定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为任一犯罪所必需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四个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

所谓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依法对自己罪行负刑事责任的人。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主体和法人主体。

犯罪客体是指由犯罪主体的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

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利益。按范围大小，犯罪客体可分为直接客体、同类客体和一般客体三种。“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的某种特定的法益。譬如抢劫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公私财产和他人生命、自由、健康等人身利益。“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社会利益，它是刑法对犯罪分类的基础，譬如刑法之所以将本章 12 个罪名放在一起，就因为这些犯罪所侵犯的利益是或主要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李助理：钱律师，我插一句，你说犯罪侵犯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我能理解，但你说的“主要是”我不大理解，能解释一下儿吗？

钱律师：是这样，由于犯罪行为的复杂性，有的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利益往往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或数个。这样，根据某种犯罪所直接侵害的利益的数量多寡，可以把“直接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两种。凡是某一犯罪只侵害一种利益的，属于简单客体；凡是某一犯罪侵害两种或两种以上利益的，属于复杂客体。由于数种利益性质不同，这样就给我们根据直接客体进行犯罪分类带来困难。就拿本章的抢劫罪来说，既可以根据它所侵害的利益是生命、健康而把它列入侵犯人身权利罪，又可以根据它所侵害的利益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而将其列入侵犯财产罪。在这种情况下，立法者一般是把该种犯罪侵犯的数种利益进行区分，把犯罪所侵害的主要利益称为主要客体，把犯罪所侵害的其他法益称为次要客体。刑法之所以将抢劫罪纳入侵犯财产罪一章，是考虑其尽管同时侵犯公民的生命、自由、健康等人身利益，但它对公私财产的侵犯是“主要的”，其主要客

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李助理：老孙你这样一讲我就明白了。

钱律师：那好，你明白了我接着介绍犯罪构成四要件。刚才讲到犯罪客体分为直接客体、同类客体和一般客体，前两个我们介绍了，下面讲“一般客体”，它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社会主义利益。一切犯罪，无论其直接客体或同类客体是何种利益，归根结底都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利益的侵害，这是一切犯罪的共性，它与犯罪概念的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间密切相关。

四要件中的第三个要件是犯罪主观方面，它是指犯罪主体进行犯罪活动时的思想意识活动，包括犯罪目的、犯罪动机、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等各种心理因素。其中犯罪的故意和过失，是最重要的因素。所谓“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它又可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结果，并且放任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放任”也就是听其自然、纵容危害结果的发生，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既不积极追求也不设法避免。

所谓“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的”称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则称为过于自

信的过失。应当强调，刑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郑主任：钱律师，我对这一款规定和你有不同看法。既然刑法第三条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那么“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便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必然结果，大可不必再单独规定这一款，不知大家认为如何？

孙主任：我同意郑主任的意见，也觉得这是立法技术上的疏漏。新刑法一公布，一片叫好声。不过我觉着及时发现一些问题，适时完善意义更大。当然，这些对我们今天讨论侵犯财产罪来说不免算题外话，但谈一谈实在也不无必要。

李助理：钱律师，您刚才讲的别的都挺容易懂，就是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不太容易区分，您能讲一讲它们的区别吗？

钱律师：正如小李所言，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确实有诸多相似之处，譬如行为人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又譬如行为人都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太容易区分。但实质上，二者有本质区别：过于自信的过失不仅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而且希望并相信能够避免这种结果的发生。间接故意虽然不是希望结果的发生，但也不是希望它不发生，而是采取放任态度，既不积极追求也不设法避免，纵容结果的发生。

李助理：钱律师，您能不能举具体例子分析一下？

钱律师：可以。案犯甲，因与人通奸，想毒死其丈夫，便在饭菜中下了毒。正巧其丈夫下班，带几个工友回家一同来吃